

創投事業申請行政院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兆豐正式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創投事業名稱：
二、申請行政院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金額： (幣別及金額)
三、創投事業基本資料 1. 預計實收資本額：_____ (幣別及金額) 2. 未來設立登記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(國家：_____) 3. 預計出任之董事長：_____；總經理：_____ 4. 經營團隊核心成員及其相關資訊： (若已於營業計畫書提供履歷表相關資訊，則免附)： - 規劃擔任之職務(職稱及擔任角色或負責職務) - 是否專職，若否，應註明所擔任之其他職務 - 服務於創投或其他相關事業年資
四、管理公司基本資料 1. 管理公司名稱： 2. 管理公司設立登記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(國家：_____) 3. 管理公司設立日期： 年 月 日 4. 管理公司之董事長：_____；總經理：_____ 5. 管理公司管理之創投事業家數：____家及金額_____ (註明幣別)
五、須檢附之文件 1. 出資者之「投資意願書」正本一份 (法人機構須用印公司大小章) (依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) 2. 創投事業之營業計畫書 (包括但不限於該創投事業未來財務預估及分析資訊) 3. 管理公司之設立登記文件：公司設立登記表。(依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)

申請之創投事業暨管理公司

用印：

※本表係供申請者向兆豐銀行(本行)送件用，本行將於審視上列及相關文件/資料齊備後正式受理。

※本行未來進行後續 DD 時，除將向團隊取得被投資公司、策略合作夥伴等之連絡人以做訪查(reference check)外，尚會運用自身管道，就團隊成員之風評、實績等，自行向第三人進行詢問或訪查。

※本行蒐集上列資料(內含個人資料)之目的是為辦理投資評估及相關事宜，該等資料使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視本行評估需要而定。申請者不提供或有限度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行評估內容。有關申請者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詳個人資料保護法。